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8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4.87	财政拨款	79.86	
	项目支出	11.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3.9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引领社会、组织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稳定社会等方面发现协同作用，在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工会职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职工权益保障	建立健全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帮助职工解决劳动纠纷	0.00	接办案件60宗以上	
	职工文体娱乐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丰富职工工业余生活	0.00	开展职工活动30场以上	
	建会入会	进一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吸引更多职工群众加入工会组织。	0.00	新建工会组织50家以上，新增会员3000名以上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成本为0，重点工作经费来自工会经费	成本为0，重点工作经费来自工会经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半年服务职工5000人次以上	全年服务职工10000人次以上
			人员聘用数	供养人员达8人	供养人员达8人
			宣传推广次数	半年开展宣传推广活动3次以上	全年开展宣传推广活动6次以上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半年任务工作完成率达50%	全年任务工作完成率达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及满意度	职工对工会工作表示满意，工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职工对工会工作表示满意，工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普及法律知识	提高企业职工、农民工法律知识	提高企业职工、农民工法律知识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企业和职工对工会工作满意度达70%	企业和职工对工会工作满意度达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是工会面向全体职工和会员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服务的重要平台和有效载体，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				
	2025年度目标				
	全面推广“粤工惠”工会平台，通过“粤工惠”平台作为活动报名渠道和提供多方面优惠待遇，开展多方面的文体活动，服务人数全面覆盖清溪镇工会会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配备工作人员3名，清洁工1名，人均运营成本约12500元	配备工作人员3名，清洁工1名，人均运营成本约125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半年服务对象人次≥200人次	全年服务人次≥500人次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中心正常运行	中心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任务	半年计划完成活动≥15场	全年计划完成活动≥30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能否保障正常工作	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80%	群众服务满意度≥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购买社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3987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保障清溪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有效运行，充分发挥中心维权、帮扶、文体、普惠等职能，向职工提供更丰富更贴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镇总工会需配备一支专业社会化工作者队伍。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号）和《东莞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办法》（东民〔2020〕156号）的文件要求，采购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为保障清溪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有效运行，充分发挥中心维权、帮扶、文体、普惠等职能，向职工提供更丰富更贴心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按照社工采购标准119277元/年，半年采购成本178915.5元	按照社工采购标准119277元/年，全年社工采购成本357831元，评估项目成本3578.31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采购专业社会化工作者人数达3名	采购专业社会化工作者人数达3名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人员工作出勤率达100%	人员工作出勤率达100%	
		时效指标	单人单月专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专业社会化工作者工作服务达50%/6个月	专业社会化工作者工作服务达100%/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能否保障正常工作	保障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保障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全面工作、保障工会工作的开展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社工服务满意度达80%	群众对社工服务满意度达95%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保证集资厂房清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合法推进，前期将委托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对发送信息过程进行公证，以及委托律师所对部分股东提起诉讼，依法维护镇政府合法权益。			
		2025年度目标			
		委托律师所对部分股东提起诉讼，依法维护镇政府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诉讼费60000元	诉讼费6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人次	至少对50名股东提起诉讼	对50名股东提起诉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整理提交诉讼材料	完成立案相关手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算执行率	支付工作完成率达100%	支付工作完成率达100%
		社会效益	完成率	诉讼材料整理工作完成率100%	立案相关手续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达100%	部门满意度达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